

文化艺术盛事基金

申请指引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版本：2023年4月

第一部分 引言

-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设立「文化艺术盛事基金」(「文艺盛事基金」)，旨在鼓励国际大型文化艺术盛事落户香港；协助香港发展成为文化艺术之都和旅游胜地；为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提供发展机会；以及促进文化艺术交流。
- 1.2 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现正接受文艺盛事基金的申请。
- 1.3 本申请指引(「指引」)提供有关文艺盛事基金的基本资料，包括文艺盛事基金的目标、申请者资格、申请程序、建议计划的评审机制、获批资助申请者的责任、基金的发放，以及获批建议计划的监察和评核机制。
- 1.4 如对本指引或文艺盛事基金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疑问，请向由文体旅局管理和支援的秘书处提出——

地址： 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13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 (852) 3509 7076
传真： (852) 2802 4893
电邮： macec_secretariat@cstb.gov.hk
网页： <https://www.cstb.gov.hk/s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mega-arts-and-cultural-events-committee.html>

办公时间： 每天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6时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第二部分 目标

- 2.1 文艺盛事基金提供拨款资助予具标志性、创意和影响力的盛事建议计划(「建议计划」)，这些盛事可由私人或非政府机构举办，并有助达到下列目标：
 - (a) 推动香港发展成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 (b) 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文化艺术之都的地位，从而确立香港为全球旅客的目的地；以及
 - (c) 致力推动香港文化艺术及／或创意产业的发展，包括但不限

于表演艺术、视觉艺术、跨界别艺术和社区艺术。

2.2 「盛事」一词是指对香港产生显著和即时经济、社会及／或文化效益的活动类别。该等活动的规模属于全港性质，并可吸引本地、地区及／或国际观众／参加者／旅客及／或媒体报道。文艺盛事基金鼓励申请者提出有助更广泛推动文化艺术交流的建议计划，例如：

- (a) 支持本地文化艺术及创意界别人才与内地及／或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并让他们跻身地区和国际舞台，从而有助香港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持续发展的建议计划；
- (b) 在艺术实践和创意产业方面开创新领域，并推动跨艺术形式及种类合作的建议计划；
- (c) 在节目／内容创作上追求艺术卓越和创新的建议计划；或
- (d) 增进香港市民有关中国历史和文化知识以培养他们的价值观或成就感的建议计划。

2.3 文艺盛事基金不会涵盖属于其他政府资助计划或其他经费来源范畴内的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拨款资助

3.1 拨款资助

3.1.1 文艺盛事基金提供的资助(「资助」)可用于支付文艺盛事基金申请者(「申请者」)推行建议计划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创作和制作费用、市场推广和宣传开支、人手和项目计划行政开支。即使申请成功，政府并不保证全数批出所申请的款额。成功申请者须在签订《资助协议》后成为获资助者(「获资助者」)才会获发资助。本指引和《资助协议》之间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将以后者为准。如果获资助者接受资助，便有责任在有需要时寻求额外资源，以确保建议计划能按获批方式推行。

3.1.2 文艺盛事基金不提供经常资助，获资助者不应假定类似的建议计划会在往后的拨款申请获得批准。

3.2 双重资助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双重资助。倘获批建议计划有某一／某些开

支项目获得其他来源的支持（包括非现金及资助¹），则该等开支项目不合资格获得资助。申请者不应把已获其他资助来源资助的开支项目列入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

3.3 其他资助、赞助和捐助

3.3.1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列出可／已获得的政府或非政府资助、赞助及／或捐助。

3.3.2 获资助者不得接受由下列人士或机构提供的资助、赞助、捐助或广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与其有关联：

(a) 任何从事烟草或与烟草相关行业的人士；

(b) 任何从事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烟草产品)行业或与吸烟产品行业相关的人士；或

(c) (适用于专为18岁以下青少年而设的活动)任何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

3.3.3 获资助者不得接受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会损害政府或香港形象或声誉的任何资助、赞助、捐助或广告。

3.4 分期发放资助

3.4.1 当获资助者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及视乎获批资助时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资助会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分期发放资助的时间表**将由获资助者与政府议定，并会在《资助协议》中订明。

3.4.2 第一期资助旨在向获资助者提供启动资金。这笔资助会在有关各方签订《资助协议》和获资助者符合政府所订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资助金额的50%。资助一般会按下列方式分两期发放：

<u>期数</u>	<u>资助</u>
第一期	在签订《资助协议》后发放最多获批资助金额的50%

¹ 资助来源包括私人及公共资助。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例如文体旅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艺术发展局、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及区议会)所提供的拨款。

<u>期数</u>	<u>资助</u>
最后一期	在完成本指引附件A第3.2段所载的规定后，会获发放余下的获批资助金额

3.4.3 如获资助者能证明确有现金周转需要，并已递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确认已完成建议计划所载的计划成果，政府或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加设中期资助。

3.4.4 在政府同意获资助者已取得某一期资助所需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符合所需的其他条件后，该期资助预计会在30个工作日内发放。

3.4.5 有关资助的详情见附件A。

3.5 亏损或剩余资助／营运盈余

3.5.1 在任何情况下，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文艺盛事委员会」)和政府均不会为获批建议计划所引致或涉及的亏损承担任何责任。获资助者须就推行获批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亏损负上全责。此外，获资助者亦须就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额负上全责。

3.5.2 获资助者在递交审计账目报告(见附件C第1.4段)时，必须把任何资助的未用部分和建议计划中获支持预算项目的营运盈余²(包括出售所有或任何处置设备及／或物品所得的收益)退还给政府，上限为获资助金额。

第四部分 申请资格

4.1 建议计划的内容须与文化艺术及／或创意产业有关。

4.2 合资格的申请者

4.2.1 私人或非政府机构均符合资格申请文艺盛事基金。申请者必须是有关盛事的主办机构，并须是—

- (a)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公司条例》(第622章)的前身条例，即《旧有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

² 在本指引或《资助协议》中，「营运盈余」是指将于审计账目报告上显示，以项目总收入(包括处置所有或任何以资助购置／获取物品和设备的收益)、所获得的资助及项目／营运帐户内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项目总开支后的盈余。

公司；或

(b)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公司条例》(第622章)的前身条例，即《旧有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或

(c) 根据《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306章)注册成立的团体；或

(d)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组织；或

(e)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认可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4.2.2 申请者必须在与政府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第4.2.1段的要求。

4.2.3 文艺盛事基金接受联合申请(即两个或以上私人或非政府机构共同提出申请)，但须指明主要或牵头机构，并由该机构负责有关申请。除非属于注册合营公司或合伙经营，否则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表明同意递交申请和接受《资助协议》的约束。所有申请者均须在申请表格内清楚列明各自应尽的责任。

第五部分 申请详情

5.1 申请表格

5.1.1 申请表格可到秘书处索取或于文艺盛事基金网页下载，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13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秘书处

网页：<https://www.cstb.gov.hk/s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mega-arts-and-cultural-events-committee.html>

5.1.2 申请者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

5.1.3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和本指引的规定，递交一切所需资

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否则有关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员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

(c) 一个全面方案(涵盖可行性评估、时间表、现金流量表、推行策略、详细媒体和市场推广计划概要、评核建议和风险控制／应急方案)

有关申请表格要求填报的资料见**附件B**。申请须提供有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以方便评审。请假设文艺盛事委员会事前并不知悉贵机构、有关活动或任何贵机构过往举办活动的经验。

5.1.4 申请者如属曾获或正获资助者，政府将根据其过往资助中的表现一并考虑其申请。于评审期间，如申请者在之前的资助下有尚未完成的计划，其中期表现亦会被考虑。

5.2 申请时间

5.2.1 文艺盛事基金定于2023年4月开始接受申请。

5.2.2 文艺盛事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请。申请者须在拟议活动举行日期至少四个月前递交申请，秘书处会按活动日期尽快处理申请。

5.3 申请程序

5.3.1 申请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本指引的中文版只供参考。本指引或申请表格的中英文版内容(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为准。

5.3.2 申请费用全免。

5.3.3 申请者须把已填妥申请表格的**正本**，连同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规定递交的所有有关资料和文件的硬复本和软复本(须以Word格式制备文字资料，以Excel格式制备建议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并储存于光碟／USB储存器内)，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西翼13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秘书处

5.3.4 秘书处将保留申请者递交的申请表格和资料作存档和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有关文件存照。申请者递交的刊物、图片、影音光碟、USB储存器等材料，概不发还。

5.3.5 申请者或须不时就其申请提供补充文件和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其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5.4 重新申请

倘申请被拒(「被拒绝的申请」)，申请者不可在日后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议计划向文艺盛事基金申请资助，除非该建议计划已明显作出大幅修改及／或改善，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以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则作别论。重新申请时必须重新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新申请」)。申请者必须注明新申请是以「被拒绝的申请」为基础，并指明曾对原建议计划作出改动的地方，否则有关新申请不会受理。

第六部分 评审机制

6.1 评审程序

6.1.1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初步甄选**，并可能要求申请者作出解释或递交补充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其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6.1.2 倘申请符合本指引第四部分(「申请资格」)订明的所有规定，秘书处便会请相关政府决策局或部门、有关机构及／或有关范畴的独立第三方专家(按情况而定)，就申请(尤其是建议计划的技术和财务可行性、营运计划和预算方面)提出意见。

6.1.3 倘有关申请在表面上符合评审准则，秘书处会向文艺盛事委员会提交申请和其初步评审，以供文艺盛事委员会考虑，及向政府作出批核建议。

6.1.4 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³的成员或须出席面谈，向文艺盛事委员会介绍其建议计划的内容和回答相关的提问。

6.2 评审准则

6.2.1 所有申请将根据下列准则进行评审：

- (a) 就规模和性质而言，活动均属于大型；
- (b) 透过访港旅客人数及／或传媒报道，活动能够吸引香港及／或海外广大群众的兴趣；
- (c) 活动能够促进香港发展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和全球旅客的目的地，以及文化艺术界和创意产业的发展；
- (d) 活动能够助力文化艺术界和创意产业的产业建设，并提升文化艺术界和创意产业的生态圈；
- (e)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活动管理的实力和能力，包括技术可行性、财务规划，以及其管理能力；以及
- (f) 活动不太可能会损害香港的声誉或引起尴尬。

6.2.2 在评审申请时，文艺盛事委员会将视乎适用情况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 (a) 建议计划在实现文艺盛事基金的目标(即推动香港发展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以及巩固香港国际文化之都和全球旅客目的地的地位)的重要意义和影响力；
- (b) 建议计划所带来的效益能否促进文化艺术界和创意产业的发展及产业建设及／或提升其生态圈；
- (c) 建议计划是否具有创意、原创性，以及高水平的艺术和文化价值；

³ 在本指引、《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中，「项目团队」是指申请者为推行有关建议计划而调配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专家、艺术家、艺术工作者和艺术行政人员。

- (d) 建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其整体规划、所需时间，以及为推行该建议计划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和在技术上可行；
- (e)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艺术／专业水平，专业知识，经验，资历，往绩和在项目策划、推行与管理、市场推广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
- (f) 建议预算是否合理和实际可行，申请者有否致力审慎管理和控制财政，以及该建议计划曾否或应否透过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获得资助；以及
- (g) 任何其他相关或有助达到文艺盛事基金目标的因素。

6.2.3 政府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有关申请载列的资料不兼备或不正确，或未能符合本指引或申请表格订明的规定；
- (b) 有关方面已提出呈请，或诉讼程序已经展开，或法庭已颁令，或已通过决议要求申请者清盘或宣布破产；
- (c) 有关申请载有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作出不能履行或落实的承诺或建议计划；
- (d) 申请者未能履行与政府所订其他协议的责任；或
- (e) 申请者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非法活动及／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申请。

6.2.4 倘秘书处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议计划或根据该建议计划拟履行或进行的任何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关纠纷或指控已圆满解决，否则该申请将不获进一步处理及可能被予以拒绝。

6.3 自我评核

6.3.1 申请者须就其建议计划提议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这些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应兼具**质与量的成果**。此外，申请者亦须提议以何种文件证明所取得的成果作支持，例如调查结果、网上回应等。

6.3.2 文艺盛事委员会或会要求申请者修订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然后才就申请向政府作出拨款资助建议。倘建议计划获批资助，议定的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属于建议计划中**有关报告规定的一部分**。

6.4 避免利益冲突

6.4.1 为避免利益冲突，文艺盛事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关系，则必须避免参与涉及有关申请的讨论和决定。

6.4.2 应邀就申请提供意见的每位**专家、专业人士、资深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工作者和学者**，亦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关系，则必须避免参与有关申请的评审工作。

6.5 通知结果

6.5.1 政府收到文艺盛事委员会的建议后，会因应文艺盛事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和资助金额，并决定有关获批建议计划须附加的条款及条件。在考虑文艺盛事委员会的建议后，政府会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和发放拨款。政府的决定为最终及绝对的决定，并无供申请人上诉的程序。

6.5.2 政府就申请作出决定后，申请者将以书面形式获知其申请结果。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会一并获告知文艺盛事委员会及／或政府可能附加的任何条款及条件。申请者在获发资助前，可能须相应修订其建议计划。

6.6 撤回申请

申请者在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前，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

第七部分 宣传和鸣谢

- 7.1 获资助者将负责获批建议计划的宣传、市场推广及相关跟进工作，务求令香港的文化艺术界、创意产业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 7.2 获资助者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的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本)，以及传媒活动中的显眼位置，就文艺盛事基金提供资助一事作出**鸣谢**。政府保留权利可要求获资助者即时中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资料。获资助者亦须确保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任何宣传资料、刊物和传媒活动均载有订明不代表政府立场的**免责声明**。
- 7.3 获资助者须就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并拟载列鸣谢和免责声明的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和刊物事先向政府取得书面批准。
- 7.4 获资助者须向秘书处递交获批建议计划所得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的话)，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创作、通过市场推广成功并已商品化的计划成果，以及取得的奖项。秘书处或会不时透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版刊物或举办展览，向公众发布这些成果的详情，以作宣传和参考之用。

第八部分 责任

- 8.1 获资助者须遵照指定的报告规定、采购程序和其他与聘用节目／项目计划工作人员、保险和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有关详情见附件C。

第九部分 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

- 9.1 政府可随时透过向获资助者发出七天书面通知，就获批建议计划**暂停或终止**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及／或终止《资助协议》，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资助协议》的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b) **所推行的获批建议计划缺乏实质进展；或**

- (c) 无法或可能无法按照建议计划所载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议计划的时间表完成建议计划；或
- (d) 政府基于公众利益，认为有需要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

9.2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立即终止《资助协议》：

- (a) 获资助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属于非法或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或
- (b) 继续让获资助者参与或继续履行《资助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政府不对获资助者由于终止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负债、亏损、损害或任何开支或费用承担责任。

9.3 倘政府根据上述第9.1段或第9.2段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立即退还所有或部分资助。在此情况下，获资助者须为政府由于或关于其违反或未能履行协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9.4 在暂停发放资助期间或终止发放资助后，《资助协议》将会失效，而获资助者亦不会获提供资助或其他财政资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响：

- (a) 在暂停或终止资助前政府已有的权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获资助者违反《资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 (b) 《资助协议》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的条文，即使建议计划已经完成或《资助协议》已经暂停或终止。

第十部分 杂项条款

10.1 有关下列事项的杂项条款，见附件D：

- (a) 防止贪污；
- (b) 陈述和保证；
- (c) 弥偿；
- (d) 个人资料；
- (e) 各方的关系；
- (f) 转让；
- (g)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辖权；以及
- (h) 免责声明及其他。

文化艺术盛事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4月

文化艺术盛事基金 《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

1. 《资助协议》

- 1.1 文化艺术盛事基金的申请如获批准，申请者会收到一封**要约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订形式和内容拟定的协议(《资助协议》)。《资助协议》会列明政府拟提供的资助款额、批出有关资助的附带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获批建议计划的详情。成功申请者将可获得资助，并须签署《资助协议》方可成为获资助者。
- 1.2 除非及直至政府与成功申请者签立《资助协议》，否则政府与成功申请者之间并无任何关于资助的具约束力协议。
- 1.3 获资助者必须遵守《资助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2. 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2.1 获资助者须根据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就获批建议计划及所有预算项目的收入、开支和负债，备存完整无误的账簿和记录，并须在政府要求下提交有关文件以供查阅。获资助者须在其专供处理建议计划**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开支**的会计系统内，保存一套**妥当和独有账目**。这套**独有账目**须妥为保存，以便就获批建议计划拟备收支结算表和资产负债表。凡与建议计划有关的收入和开支，均须适时妥为记入有关账目。
- 2.2 获资助者须在《银行业条例》(第155章)所指的香港持牌银行开立和备存一个指定银行帐户(「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仅用作存放和调动因获批建议计划而收取的所有款项(包括所有衍生的利息)。资助只会存入上述的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2.3 资助和所有与获批建议计划有关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与获批建议计划有关的支出，均须经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处理。所有利息必须存放于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不得提取或用于推行获批建议计划以外的其他用途。

3. 发放资助

- 3.1 如果获资助者圆满完成适当的阶段成果和计划成果(须就有关成果递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政府会严格按照《资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发放资助，包括前期款项和余下资助款项。有关分期发放资助的安排已概述于指引第3.4.1至3.4.3段。

- 3.2 除指引第九部分另有规定外，**最后一期**的资助只会在下列情况下才发放：

(a) 在《资助协议》所订的完成日期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之前，已按《资助协议》规定成功推行获批建议计划，并就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提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b) 妥为遵守《资助协议》的规定；以及

(c) 在建议计划所指明的项目计划完成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递交最后报告和审计账目报告，而其形式和内容须合乎政府的要求，并符合本指引附件C第1.3和1.4段所述有关报告规定。

- 3.3 政府保留权利在认为出现下列情况时，暂停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剩余大量未动用的资助；或有营运盈余¹；或获资助者未能如期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及／或审计账目报告；或上述任何一份报告不符合《资助协议》的规定。

¹ 在本指引或《资助协议》中，「营运盈余」是指将于审计账目报告上显示，以项目总收入（包括处置所有或任何以资助购置／获取物品和设备的收益）、所获得的资助及项目／营运帐户内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项目总开支后的盈余。

- 3.4 建议计划如因任何理由(不论是否在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而未能在《资助协议》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被获资助者搁置，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部分或全部资助。政府如因上述情况或就上述情况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支出，获资助者须对政府作出弥偿。

4. 修正和修订

- 4.1 获批建议计划会纳入《资助协议》内，获资助者必须严格按照附加于《资助协议》内的获批时间表推行建议计划。如欲对建议计划或《资助协议》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订或增补(包括更改建议计划的开始或完成日期、推行时间表、主要项目计划工作人员及/或参与文化、艺术或创意内容人员、获批建议计划的性质和内容、主要设备、范围、规模、方法、预算、赞助或现金流预测)，均须取得政府和获资助者双方同意，而获资助者有责任在作出这类拟议修正、修订或增补前，预先以书面通知秘书处。
- 4.2 如任何项目的开支超出预算的金额，获资助者须在相关的进度报告(如有的话)及/或最后报告内提供理据；如开支低于预算的金额，则获资助者须以注释解释原因。然而，获资助者把预算开支转拨至任何没有列入预算的开支项目(例如新购/替代的设备项目、新聘人员、修订人员数目/职级和新购/替代消耗品)前，必须事先获取秘书处的书面批准。对于个别项目应否/可否包括在/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中，政府拥有最终决定权。

5. 拨款资助的管理

- 5.1 如出现以下情况，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整笔或部分资助：
-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b)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未有按本指引附件B第5段的规定使用资助；或
 - (c) 获资助者在申请或《资助协议》或完成报告内作出不正

确、不完整或虚假的保证或陈述。

- 5.2 获资助者或项目团队的任何成员日后如申请文艺盛事基金及其他公帑资助或财政资助，如有记录显示过往曾**不当处理**公帑、涉及财务管理失当、**违反**《资助协议》，或曾有任何其他违规情况，政府在评审申请时会加以考虑。

申请文化艺术盛事基金所需的资料

1.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和指引的规定，递交一切所需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员

- (i) 在每份申请中，申请者必须指定一名建议计划／营运统筹员；
- (ii) 申请如获批准，建议计划／营运统筹员将负责有关推行该建议计划的管理和营运工作；监察建议计划的开支，并确保建议计划按照获批预算、指引和获资助者须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资助；答复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出席与秘书处及／或文艺盛事委员会的进度会议。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

- (i) 所有金额一律以港币为单位；
- (ii) 申请者必须递交推行建议计划的建议预算，列载所有开支、政府或非政府资助、赞助（非现金及资助）及／或捐助，以及预算的理据和计算方法；
- (iii) 申请者在编制预算时，必须把所有开支项目，按申请表格丙部所列归纳为人手、制作费用和其他项目计划开支等特定类别；
- (iv) 倘预算包括应急和杂项开支，这些开支的总额不得超过申请资助金额的3%，而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必须把这些应急和杂项费用的实际开支入账；
- (v) 在策划、筹备和营运期间，纯粹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购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设备和物品的开支如获得政府批

附件 B

准，可记入项目计划／营运账目内(见附件A第2段)。获资助者将负责保养和维修有关设备和物品，但有关费用不应列入预算内；

- (vi) 获资助者须按本指引附件B第5段的规定，把项目记入项目计划／营运账目内；
- (vii)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内申报是否已经或正就该建议计划向政府或其他资助来源(公共或私人)寻求其他财政支援。

2. 除上文所述外，申请者还须递交一个涵盖下列内容的全面方案：

- (a) 该建议计划的可行性评估——当中考虑因素包括社会的市场需求、可供使用的场地、所需的人才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决定因素；
- (b) 时间表——述明活动日期、时间和如何推行该建议计划；
- (c) 现金流量表——标明财政收入和支出；
- (d)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发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议计划，并确保妥善和有效运用资助；
- (e) 详细媒体和市场推广计划概要——包括市场推广目标和成功指标、市场推广策略／措施和时间表、合作项目、参与活动和拟采取的新措施(如有)，以及拟议活动和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如何有助达到目标；
- (f) 评核建议——详述建议计划将如何配合文艺盛事基金的目标，以及会以哪些表现指标衡量申请者的表现；以及
- (g) 风险控制／应急方案——为防建议计划未能如预期取得主要阶段成果而设。

3. 建议计划必须符合**香港法例**¹。申请者有责任遵守所有法律规定，以及向有关当局取得任何相关的许可证、牌照、同意书、批准书等文件。
4. 为免生疑问，获资助者有责任为推行建议计划安排所需的**场地和支援服务**。
5. 除建议计划内订明并获政府批准的情况外，资助只可用于**非经常**开支。

5.1 人手

5.1.1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不得用于支付**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机构人士的薪酬。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上述原则同样适用。倘申请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把已受雇于其机构内任何人士的整笔或部分薪酬计入建议预算内，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述明有关情况。

5.1.2 资助必须只供获资助者根据《资助协议》订明的获批预算及条件，用作推行获批建议计划。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并把有关款项列入获批预算内，否则资助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支付下列开支项目：

- (a) 按年增薪额；以及
- (b) 约满酬金、附带福利和津贴，当中不包括雇主为受聘专责推行建议计划的人员(i)所作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和(ii)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开支。

5.2 制作费用

5.2.1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

¹ 「法律」及「规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及规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律及法规，而不论司法管辖区如何。

- (a) 获资助者所拥有的处所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b) 非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租用的场地／空间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c) 获资助者现时所拥有的设备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
- (d) 折旧／摊销或非代表实际开支的预留款项。

5.2.2 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的设备必须包括在获批预算或政府已事先特别批准的资助内，否则该等项目的开支不得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5.3 其他项目计划开支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酬酢开支(例如提供欢迎宴／庆功宴及茶点)和购买奖品(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奖品)，除非在推行建议计划时，这些开支对有关活动的性质来说属必要的构成部分(例如为访港或外访参与文化、艺术或创意内容人员提供的按日津贴、为比赛提供的奖座和为会议参加者提供的茶点)，则作别论。在此情况下，申请者必须在建议计划内就有关建议开支提供充分理据，而有关开支的数额必须适当且与运作需要相称。

5.4 间接开支

5.4.1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

- (a) 为先前／继后(各)年度或期间作出调整所涉及的开支；
- (b) 筹集资本的开支，例如按揭和贷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获资助者用于建立及／或维持业务或管理的行政和间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业设施收费、

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

5.4.2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获资助者如对个别项目可否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的账目有疑问，应征询秘书处的意见。

获资助者在文化艺术盛事基金下的责任

1. 报告规定

- 1.1 获资助者须每隔半年(或按政府要求的更短间距)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¹妥为审核、注明日期和签署的最终财务状况审计账目报告。
- 1.2 **进度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内容须包括获批建议计划的进度详情,以及一份按现金收付制会计方式汇报最新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 1.3 获资助者须于建议计划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如此日期为较早者)起计六个月内,递交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注明日期和签署的审计账目报告。
- 1.4 **最后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并详列已推行的建议计划所得结果、表现、成绩,以及对有关建议计划的评核。最后报告须连同就已推行建议计划最终财务状况按应计制编制的**审计账目报告**(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注明日期和签署)一并递交。该审计账目报告须由获资助者安排的审计师审核,以确保资助已悉数妥为用于该建议计划,而所有资助款项的收支和运用均按照获批的预算进行。这份财务报表的内容须包括已推行建议计划收支总额的经审核报表,并须根据妥为备存的独立账目拟备。
- 1.5 获资助者或须向文艺盛事委员会简报推行获批建议计划的结果和经验,并汇报所取得的成果。
- 1.6 与获批建议计划有关和因遵行《资助协议》条文所致外聘**审计费用**的实际支出可列入预算之内,但金额不得超过港币30,000元。

¹ 审计师是指当时已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和持有该条例所指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

- 1.7 获资助者在建议计划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如此日期为较早者)起计至少七年内，或秘书处在该七年限内另行指定的日子内，须保存获批建议计划的所有财务报表、账簿和记录，以供政府随时查核。
- 1.8 审计署署长或会就获资助者运用资助的情况进行审查，查看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和具效益。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合理地要求取得由获资助者保管或管控的全部有关文件或资料，以作审查。审计署署长亦有权向任何持有或负责该等文件或资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认为对此目的有需要的相关资料，并要求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审计署署长或会向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和立法会主席汇报其审查结果。

2. 采购程序

2.1 获资助者须保证、承诺和同意：

- (a) 在推行获批建议计划期间或为推行该计划而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所有采购工作必须依据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竞投性的原则进行；
- (b) 获资助者须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获得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采购总额如超过港币 5,000 元但少于港币 10,000 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两家供应商取得书面报价；
- (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500,000 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三家供应商取得书面报价；以及
- (i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 500,000 元或以上，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五家供应商取得书面报价。

上文第 2.1 段 (b)(i) 至 (iii) 项所载的情况均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应商。如非选用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或收到少于订明数量的报价，则获资助者在承约前必须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据。获资助者如欲不经公开采购程序，向某一供应商采购物品或服务，则必须在进行采购至少七个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1) 一份详述获资助者与该供应商有何关系的声明书，或一份说明获资助者跟该供应商并无关系的声明书；以及

(2) 不遵照本段(b)项所述公开采购程序的理据。

(c) 获资助者在进行采购时，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须行使其权利以取消投标者的资格／终止采购合约——

(1) 投标者／承办商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2) 继续雇用承办商或继续履行采购合约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3) 获资助者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2.2 获资助者不得采购本身或与其有联系者或相联人士所提供的收费服务，例如会计服务、人事服务、采购服务、图书馆服务、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法律服务和中央行政服务。

2.3 政府有权查阅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所有报价书。获资助者应保留所有报价书，以供查阅。

2.4 获资助者须不时促使其管治机构、人员和员工定期留意有关采购物品与服务的规定、程序和相关修订(如有的话)。

3. 聘用节目／项目计划工作人员

- 3.1 获资助者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聘用人员时，必须遵守公开和容许竞争的原则。
- 3.2 获资助者须遵守香港所有规管雇用他人的法律。

4. 保险

- 4.1 获资助者须按《资助协议》的规定，投购适当的保险单，包括雇主责任保险；为推行获批建议计划所购置或租用设备的综合保险；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该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保障占用人的法律责任，并应付因推行建议计划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4.2 对于任何建议计划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赔偿，政府及／或文艺盛事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或负责。

5. 知识产权²

- 5.1 获资助者须就下列事宜通知秘书处：任何因推行其建议计划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该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方法，包括获取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政府及／或文艺盛事委员会可就此在《资助协议》施加条款及条件。
- 5.2 推行该建议计划而取得材料、作品和计划成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在产生后立即归属于获资助者。
- 5.3 获资助者须为了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无条件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2至29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中任

²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外观设计权利、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权利，以及其他不论是目前已知或日后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论任何性质和在何处产生)，以及在每一情况下均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授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为了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在使用或纳入推行建议计划的取得计划成果时或之前,根据本协定的条款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 5.4 获资助者与合作一方(或多方)须就如何摊分建议计划将会产生的专利权费用或任何其他类别的收入订立协议。获资助者须就任何该等安排在秘书处的要求下,向其提供说明以供参考。

杂项条款

1. 防止贪污

- 1.1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的规定，并须告知其雇员、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建议计划的人员，不得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或因建议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 1.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秘书处或任何文艺盛事委员会委员**提供利益**，以图影响申请的批核，即属违法。倘申请者或任何与申请者有联系的人士、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关申请即告无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关申请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话)，有关的申请者则须为政府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2. 陈述和保证

申请者须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以**不偏不倚、适时和尽责的态度**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
- (b) 申请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作出的一切声明和陈述，无论是载于申请、建议计划和出于推行建议计划期间，还是另行载于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审计账目报告、财务报表或项目计划材料，均属**正确无误和完整**；
- (c) 在推行建议计划时**遵守香港法例**，申请者不但必须本身如是，也必须确保受雇或委以推行建议计划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d)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亦即获资助者)会在指明时间内妥为签立《**资助协议**》，而《资助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会按照内容所载，对申请者构成具法律约束力及有效的责任；

- (e)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作品或材料，推行建议计划而取得的计划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没有也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
- (f) 在获资助者于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第三方，获资助者须为本身及其授权使用者以该等材料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
- (g) 获资助者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和承办商及其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违反任何有关法律的行为和活动。

3. 弥偿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须就下列情况向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出弥偿，并使他们持续获得弥偿：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和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任何索求、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会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和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而上述各项均是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或相关，又或与下列情况有任何关連：
 - (i) 申请者就建议计划而举办或进行任何户内或户外活动，与活动相关或在活动进行期间或因活动引致的任何财物损毁、人身伤害或死亡；

- (ii) 申请者违反《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内任何条文；
- (iii) 申请者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顾问或承办商在推行建议计划时作出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或
- (iv) 建议计划本身或其计划成果或该计划所开发、制造或创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4. 个人资料

- 4.1 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作处理有关申请，进行研究和调查，并用作行使根据《资助协议》(如已签订)所订明的权利和权力。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者自愿提供。不过，申请者如没有提供申请表格上订明必须填写以供处理申请的资料，政府将拒绝其申请。
- 4.2 在申请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不时向政府任何决策局、公署及部门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过，为了提高文艺盛事基金的运作透明度，成功申请者一旦签署和递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向公众披露建议计划的详情。申请者一旦递交申请，即使申请不获批准，也视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称、建议计划名称和寻求的资助金额，以供公众知悉。
- 4.3 申请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申请者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缴付合理的费用以取得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一份。

5. 各方的关系

- 5.1 如申请获批准，成功申请者将以获资助者的身分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获资助者不得自称为政府的雇员、受雇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5.2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局长或其不时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员可行使《资助协议》下政府享有的权利和权力。文体旅局局长或其委任人行使的所有权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6. 转让

倘事先未获政府书面同意，申请者不得转让、转移、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资助协议》下或其他与其申请有关的权利或责任，或声称会这样做。

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须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香港法律诠释。订立协议各方须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不得撤销这项安排。

8. 免责声明及其他

8.1 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都不会影响或限制对申请表格、《资助协议》或政府作为文艺盛事基金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诠释。除文意另有规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语和所采用的词句，跟申请表格及／或《资助协议》列明的涵义相同。

8.2 虽然政府在本指引内提供的资料是以真诚拟备，但并不表示有关资料均详尽无遗或经独立核实。无论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会就本指引或有关本指引所载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现向、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是否足够、准确或齐备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政府或该等人士亦不会对以上资料或本指引所根据的资料作出任何申述、声明或保证(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现明确就本指引内任何该等资料、不准确或有遗漏之处作出免责声明。本指引的一切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现向、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员或代理人日后在意向、政策或行动方面所作的陈述、声明或保证的依据。

- 8.3 本指引既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就文艺盛事基金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项目计划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基础。
- 8.4 各申请者在作出有关调查并咨询其专业顾问和采纳其他审慎建议后，应自行独立评估文艺盛事基金的拟订条款，以评估向文艺盛事基金提出申请和有关项目计划在财政、法律、税项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风险和利益。
- 8.5 政府保留权利可更改文艺盛事基金条款，而无须作出事先咨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权利在与成功申请者订立《资助协议》或任何具约束力的合约前，可酌情终止任何或一切洽商。